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32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區諾軒議員的來信

有關區諾軒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以及閣下於 2 月 19 日致保安局局局長的信函。繼本局於 3 月 12 日的簡覆後，現回覆如下。

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

2. 香港與內地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現時香港為移交逃犯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過往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在香港警方與內地協商後，內地執法機關曾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

3. 至於香港與內地的長期移交逃犯安排，由於兩地法制不同，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我們不會評論有關細節。如未來香港與內地在長期安排的磋商有結果，我們會適當地諮詢立法會，將來的有關安排，也必須經過立法始能生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

4. 我們提出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的目的：（一）是為了處理去年發生的一宗香港人在台灣涉嫌殺害另一名香港人，然後返回香港的個案；及（二）同時填補現有制度上的漏洞，讓香港可與所有仍未與其簽訂長期合作安排的地方的刑事協作機制，使罪犯難以潛逃，或匿藏在香港以逃避法律制裁。由於現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均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所以沒有法律基礎處理涉及這台灣案件的司法協助及移交逃犯要求。除了受害人的父母感到極度哀痛外，公義無法彰顯，社會有強烈訴求，要求政府想辦法堵塞漏洞。再者，現有《逃犯條例》有關個案形式移交的操作在時間及操作上都不切實可行，因此政府建議填補現時機制的漏洞和不足之處。

公眾諮詢

5. 我們自 2019 年 2 月公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後，收到各界不同的意見。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我們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約 1 400 份表示反對。我們已經整理和分析收集所有意見，並已完成建議草案，並將於四月初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繼續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聆聽意見。

其他地方就個案式移交的做法

6. 以個案形式移交的建議，是參考了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的法律和做法。這些國家容許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未有長期協議國家的要求，以填補單靠長期安排的不足。這些國家都是以其內政大臣或外交部長簽發證明書去直接啟動整個法律和法庭程序。

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

7. 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目的，是為了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啟動個案形式的移交程序。這在時間性及保密性上屬必要。證明書啟動了程序，不等於疑犯就必然會被移交，因為法例有很多對該人士的人權和法律保障，包括法庭會公開聆訊有關案件，確保個案符合現行《逃犯條例》下的各項規定，及程序保障等。

與台灣溝通

8. 我們已聯絡台方，就上述台灣殺人案件進行溝通。對於任何個案移交的磋商，我們都會以同一標準、一視同仁、互相尊重的原則，只與請求方談個案和相關保障，並以務實態度進行。

修訂建議對工作量的影響

9. 關於修例建議對財政或公務員的影響，我們會作仔細評估。若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3月26日